

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徵才公告

職 稱	里幹事 1 名 (A600310)
官 等 職 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職 系	綜合行政職系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本所民政課(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2 樓)
工 作 項 目	一、外勤里幹事業務。 二、兼辦內勤業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資 格 條 件	一、 經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一般民政(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綜合行政)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人員。 二、 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 三、 熟諳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處理能力。
徵 才 期 間	1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
報 名 方 式	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<b>人事服務網 Ecpa-「DK 職缺應徵」</b> 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請 <b>掃描上傳</b> 以下資料影本： 1. 報名表(至本所網站-最新消息-公告該職缺填寫附件後列印並簽名，另本項報名表電子檔請寄承辦人王小姐電子郵件信箱 yvonnell@kcg.gov.tw) 2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個人簡要自述不得空白，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繕登後列印並簽名) 3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 4. 現職派令 5.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6. 考試及格證書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. 最近 3 年〈106 至 108 年〉考績通知書(無 108 年考績通知書者請附考績相關證明) 9. 其他特殊事蹟之資料(如語言能力檢定、採購證照/書…等) (以上掃描檔視為影本，須註記 <b>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</b> )，於徵才期限109年4月10日前將以上證件資料依序掃描1份，檔案完整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：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個人履歷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恕不接受傳真報名)
聯 絡 人	王佳綺 電話：07-5311191 轉 55
備 註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並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 三、以上檢附資料不全或不符合任用規定者不予採計及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未獲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必要時，得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